

川渝协同立法在我市的首个成果——《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 颜若雯

3月31日,《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

2020年7月,经川渝两省市委批准,两省市人大常委会签订了《关于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合作协议》,明确将优化营商环境立法作为两省市协同立法的第一个项目。3月26日,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31日通过的《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成为川渝协同立法在我市的首个成果。

条例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黎黎对条例进行了解读。

充分听取川渝两地专家意见建议

黎黎介绍,条例制定过程中,除坚持开门立法、深入调研论证外,还注重川渝协同、凝聚双方共识。

去年8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制工委专程赴四川开展了协同立法会商;今年2月下旬,川渝两省市人大在西南政法大学举办了协同立法研讨会,听取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省社科院、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两地专家对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

实现川渝重要制度有机对接

黎黎表示,川渝两地人大围绕协同立法积

极行动、大胆探索、努力创新,在立法工作上建立协同机制、在价值取向上凝聚共识、在具体内容上沟通一致,总则对两地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原则规定。

条例第九条则明确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我市与四川省协同推进毗邻地区合作、政务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纠纷解决、执法联动、司法协作等方面工作,并在后续条文中进一步细化。

条例明确了“协同推进成渝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成渝地区行业协会商会沟通交流互认”“推进建立成渝地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联动机制”“推进川渝两地法律服务资源共建、共享”等规定。

两省市条例有三十多个条款对同类事项作出了相类似的规定,实现了重要制度的有机对接。

突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发展保护

条例突出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的扶持发展保护,明确要求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从财政扶持、费用减免、金融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记者注意到,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并要求政府通过加强预算管理、跟踪审计、绩效考核、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公用事业服务方面的问题,条例规定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鼓励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申请接入低压供电的,供电企业接电时间不得超过8个工作日。

针对行业协会商会乱象,明确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退出行业协会商会。

立法禁止金融机构歧视性规定

“对于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条例也有回应。”黎黎表示,条例在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方面,规定金融监管部门应当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信贷规模和比重;对符合条件的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简便的融资服务。

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禁止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强制搭售保险、理财等产品,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修订后的《重庆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7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 颜若雯

“条例全面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消除后顾之忧。”3月31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重庆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修订通过。

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张山在解读条例时表示,条例以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为主线,重点从评审认定、奖励优待、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规范,着力为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正气,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法制保障。

职责义务之外,抢险、救灾、救人等5类情形属见义勇为

张山表示,条例优化了见义勇为人员的评审认定程序,并分项列举了较为常见的见义勇为情形。

根据条例规定,见义勇为,是指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等,事迹突出的行为。

具体而言:制止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制止正在实施的侵害国有财产、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

行为;主动抓获或者协助有关机关追捕犯罪嫌疑人、逃犯,侦破重大刑事案件;抢险、救人、救人;实施其他见义勇为行为等5类情形之一且事迹突出的,应当认定为见义勇为人员。

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至少奖励10万元

“何种事迹才能达到‘突出’,不同的人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答案。”张山介绍,为解决这一问题,条例要求市公安机关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事迹、贡献的认定标准,并根据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奖励,同时要求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调查核实、完成认定、予以公示、书面告知等程序,依法开展认定工作。

条例还优化了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推荐以及启动主动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情况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条例第十五条,以事迹和贡献为标准,设立了3个不同层级的表彰奖励标准,分别由区县(自治县)公安机关、区县(自治县)政府和市政府给予奖励,且3个层级的证书和奖励各不相同。

其中,事迹特别突出,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区县(自治县)公安机关向市公安机关申报,市公安局组织评审后,按照有关规

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颁发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证书,给予不低于10万元的奖金。因见义勇为为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市政府再加不低于10万元的抚恤金。

财政拨款保障见义勇为基金“不差钱”

“条例要求市、区县(自治县)设立基金,做到‘不差钱’。”张山介绍,条例要求建立健全见义勇为基金运行机制,通过财政拨款、社会捐赠等途径保障基金来源,规范基金使用,保证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及时得到保障。

在实践中,见义勇为人员因负伤产生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获取有关费用的周期较长,不利于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为了及时解决相关费用,条例规定因见义勇为产生的相关费用不能及时解决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可以与见义勇为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由见义勇为基金先行垫付相关费用。见义勇为基金管理机构自向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垫付相关费用之日起,在垫付金额范围内有权向加害人、其他责任人追偿。

记者还注意到,条例还对重庆市民在市内见义勇为有所表述,具有本市户籍的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被认定为见义勇为人员的,经该人员户籍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认后,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享受相关优待和保护。

我市区县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20名 乡镇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5名

代表名额基数为140名,每5000人可以增加1名代表,代表总名额不超过450名;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45名,每1500人

可以增加1名代表,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160名,人口不足2000人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45名。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122号

渝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何积光、南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魏小红、长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蔡允革、城口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滕远东、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王剑、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彭玉萍、重庆警备区机关军人大补选高步明为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何积光、魏小红、蔡允革、滕远东、王剑、彭玉萍、高步明的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合川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波调离重庆市,工作关系已不在本行政区域内。渝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米绍林(达到退休年龄)辞去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万州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蒋建余因病去世。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波、米绍林、蒋建余的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64人。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123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波同志辞去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3月31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重庆市第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波同志辞去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请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124号

(2021年3月31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决定任命**
王赋、蔡允革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吴盛海为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学锋为重庆市水利局局长。
- 二、任命**
戴军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李燕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曾廷全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三、批准任命**
陈宏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冉劲为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兴明为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四、决定免去**
陈元春的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辛世杰的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吴盛海的重庆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戴军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戴仕俸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职务。
- 五、免去**
米绍林、李燕的重庆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朱维的重庆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汪玉平的重庆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
胡勤俭的重庆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明耀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孙启福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

- 委员会委员职务;
汪礼滔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宏的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曾平的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胜才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冉劲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冲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斌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兴明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乔俊杰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庞伟华的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六、批准**
夏阳辞去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陈宏辞去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程权辞去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曾廷全辞去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鸣隆辞去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阳彬辞去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125号

2021年3月31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陈元春为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晓涛为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万相兰、陈胜才(按姓名笔划排列)为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定宇同志因达到退休年龄,于2021年1月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按照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其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劳动筑梦·榜样同行 120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全国劳模刘绍云是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级工程师。近年来,他锐意改革、稳中求进,企业经营业绩高速增长,经营质量大幅提升,改革创新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力营造信任、协同、拼搏的组织氛围,构建起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内在活力,向上、向善、有爱的企业形象鲜明。在其带领下,重药集团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重庆市国企贡献奖”“新中国70年企业文化建设典型案例”等荣誉;个人荣获“重庆市第五届劳动模范”称号。

强基础抓扩张 探索新兴业务

刘绍云认真做好“强基础”和“抓扩张”两篇文章。

一方面,清晰战略,始终把发展的动力聚焦于内功的修炼,通过管理创新,构建先进的管理秩序、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在企业运营上,坚持独特的经营理念,以“精细严实”提升管理质量,通过管理高效率实现经营高效益。

另一方面,夯实存量,推进商业版图稳健扩张。2015年,重药集团在“‘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提出“以重庆为核心,夯实西部、挺进中原、走向全国”的战略目标,用短短4年时间在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布局了省级平台公司。多措并举稳固西部市场,积极探索集中谈判和采购模式,实现重庆市“4+7”带量采购“品种100%落户;推动器械、零售、中药等细分业务整合,发挥平台的主动性、创造性;主动响应国家发展基层医疗的政策,全覆盖推进对乡镇卫生院、基层诊所“最后一公里”的用药保障。

刘绍云高度重视医药工业的发展,牵头布局医药研发板块,牢牢把握药品一致性评价、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一系列利好政策,搭建医药研发队伍,与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合作,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医药新品种。目前已启动6个药品研发项目,其中1个已进入临床咨询阶段。

同时,他还高度关注商业板块的创新发展,引入“互联网+医药”理念,布局

刘绍云:带领重药集团从优秀到卓越



刘绍云(左二)深入农户开展帮扶

医院关联药房、处方药院外药房及社区零售药房三层网络,构建以集团为核心的医、患、药、政服务闭环,上线电子处方流转平台,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升传统业务价值。

2018年11月23日,国务院批准重庆成为“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为企业发展全国总代理业务、进军国际医药产业开拓新起点。2019年,

重药集团首个进口药品总代理项目落地。

推动A股上市 改革焕发活力

刘绍云将推动企业上市作为阶段性目标,及时将方案调整为A股上市,2015年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融资13.425亿元。持续对工业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包括税务、财务、安

全、生产经营、内控治理等多个方面。2016年,为配合上市需要整体剥离工业板块,为进军A股打下基础。

2017年,在刘绍云的领下,*ST建峰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庆医药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标志着重药集团正式进入资本市场,成功圆了集团24年的上市之梦。2018年8月28日,重药控股在深交所上市复牌。同时,集团成功入选国务院国企改革“双百企业”,为企业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9年,集团持续深化改革,与中国医药以股权为纽带、签约正式进入资本联合体,联合销售规模超700亿元,迅速跻身全国医药商业第一阵营,集团由此开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践行国有企业改革创新的新征程。

企业文化铸魂 承担国企责任

“快乐工作,幸福生活”一直是刘绍云构建企业职工幸福力的理念。在

他的带领下,企业文化内涵不断丰富,确立了文化管理三条主线,打造工会三大品牌,通过各项主题活动将重药文化植根人心。

重药集团积极践行国企担当,将企业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深度融合,在脱贫攻坚、抗震救灾、公益保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2020年1月,湖北武汉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重药集团第一时间成立疫情应急指挥部,统筹应急物资保供工作,全司进入24小时收储、配送工作状态。多年来,围绕“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的企业愿景,秉承“献身医药,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刘绍云带领全体干部员工不忘初心、顽强拼搏,在不断提高集团医药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同时,磨砺出一支充满激情活力、敢打硬仗、能打硬仗的干部队伍,为实现企业从优秀到卓越、为祖国医药健康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潘锋

图片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